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8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NGOC CUONG (中文名：阮玉強，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NGOC CUONG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NGUYEN NGOC CUONG (中文名：阮玉強，下稱阮玉強) 與MUK HAMAD QOTIB (中文名：歐迪，下稱歐迪) 2人均為來臺受雇工作之外籍移工，且皆居住在臺中市○○區○○路00○○號外籍移工宿舍。而阮玉強於民國113年1月7日14時28分許，在上址宿舍內喝酒聊天時，因細故與歐迪發生口角爭執，雙方進而發生推擠拉扯，詎阮玉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宿舍廚房內公用之菜刀追砍歐迪之頭部，且徒手毆打歐迪之身體，致歐迪受有右側頭皮大片撕裂傷、右側膝部及下肢擦傷、頭皮撕裂傷未拌有異物之初期照護及腦震盪等傷害。
- 二、案經歐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阮玉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公訴人、被告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

01 而皆未聲明異議，被告更稱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作
02 為證據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本院審酌上開陳
03 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
04 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
05 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另卷附
06 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
07 所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
08 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
09 情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能
10 力，合先敘明。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認（見偵卷第
13 145至148頁，本院卷第36至39頁），核與告訴人歐迪於警詢
14 及偵訊時之指述、證人即在場之外籍移工BUI XUAN DAT（中
15 文名：裴春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相符（見偵卷第41至
16 43頁、第47至55頁、第145至148頁），並有歐迪衛生福利部
17 豐原醫院113年1月7日、20日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錄影擷
18 圖、歐迪傷勢照片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3至55頁、第101
19 至111頁、第105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堪可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21 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本國無犯罪紀錄，
2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與告訴人為同
26 住一處之不同國籍外籍移工，不思和睦相處、友善交流，因
27 自認遭告訴人瞪視，且為替友人出氣（見本院卷第36至37
28 頁），即率持菜刀追砍告訴人，且徒手毆打之，致告訴人受
29 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之犯罪動機及危害程度，又被
30 告故意以利器傷人之手段，惡性較重；復衡及其坦認犯行，
31 因就賠償數額認知差異而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尚

01 未賠償告訴人損害；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
02 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再被告雖為越南籍外國人士，然係合法申請且經核准後來臺
05 工作，考量其在臺灣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如同前述，且本
06 案應係偶發性犯罪，被告已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認其
07 已有悔意，經此教訓，應能知所警惕，尚無依刑法第95條諭
08 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09 四、沒收部分：

10 被告持以追砍告訴人所用之菜刀1把，依其所陳係放在宿舍
11 廚房公用之物，並非被告所有，衡情亦非違禁物，自無從宣
12 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
14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謝其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